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66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科達”血府逐瘀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2065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2002721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「“科達”血府逐瘀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2065號）」及「“科達”身痛逐瘀湯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2066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2日以衛部中字第1120027219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